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上字第33號

附帶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蘇麗真

上列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傅鈺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字第14115號判決不服，提起附帶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附帶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逾期即駁回其附帶上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法定級距標準繳納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所定上訴必備之程式。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60條前段規定，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其與上訴均同求為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關於不利己部分之方法，故被上訴人於第二審提起附帶上訴，亦應繳納裁判費，始合於法定上訴程式。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附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慰撫金之數額為新臺幣（下同）84萬0956元，原審判決就此部分判命附帶被上訴人應給付慰撫金5萬元，附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具狀到院請求應判決附帶被上訴人賠償慰撫金10萬元（本院卷第49至51頁、第83至84頁），乃就其所受一部敗訴判決提起一部附帶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是依附帶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程度所請求廢棄或變更之範圍，本件附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5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茲限附帶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

01 繳，即駁回其附帶上訴。

02 三、依法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瑋桓

05 法 官 曾育祺

06 法 官 陳智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陳芮淳